（上接B71版）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解万翠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管建明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平华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解万翠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二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8人，代表股份128,983,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70.279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28,382,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1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5人，代表股份601,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9人，代表股份1,006,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5人，代表股份601,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95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0,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74%；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6%；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95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1,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4%；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5%；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956,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0,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75%；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957,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0,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71%；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5%；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960,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4,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47%；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晏立群、杨立峰、李麟、晏伟、刘亚萍合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127,574,25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4,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26%；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9%；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2,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5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8%；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沈廉相持有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402,5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55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9,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77%；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9%；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966,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1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Slim铝业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欧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Slim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65.22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Slim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向Slim铝业天然气供货商ENGIE Italia S.p.A.（以下简称“ENGIE”）的供货付款账期提供金额为200.00万欧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lim Aluminium S.p.A.

2、注册地址：Piazzale dell’Alluminio, Cisterna di Latina (LT), Italy

3、成立日期：1992年5月5日

4、注册资本：500,000欧元

5、法定代表人：王诚

6、经营范围：铝板带箔的生产及销售。

7、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Slim Aluminium S.p.A.总资产为82,636.98万元，净资产27,646.26万元，总负债54,990.7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89,033.60万元，净利润-4,555.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Slim铝业向ENGIE付款账期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200.00万欧元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5月5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Slim铝业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Slim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Slim铝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2,821.82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2,82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7%。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5-1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于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同时，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及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9”。

在2024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1月18日、2月10日、2月21日、3月7日、3月21日、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同时，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3月6日、3月25日、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目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3、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4年度业绩 预告》，相关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公司正式披 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　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3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简称：22大众交通MTN001（绿色），代码：102280987），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3.1%，起息日期为2022年04月28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25年0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公司将于2025年04月28日兑付该期绿色中期票据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6,2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1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度经营情况，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方式：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召开。

出席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安东，独立董事刘云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财务总监汤敏。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加说明会。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